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苏事管〔2021〕8号

关于印发《2021年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单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将《2021年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管局，省属各高校、各医疗卫生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2021 年江苏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 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全省公共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以及国管局、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主线，扎实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工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总结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工作情况，分析“十四五”宏观环境、发展趋势和面临的机遇挑战，切实抓好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和部署落实。各地区、各系统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十

四五”规划，全面推动规划落实落地。

二、统筹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建设，细化固化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标准化业务流程，构建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绿色发展相适应的制度标准体系。根据能耗定额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要求，修订完善各类考核评价、示范创建标准。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一张网”建设，整合升级功能模块，推动节能制度标准、工作流程与信息化建设有效融合，探索能耗数据智能化采集和传统填报方式相结合的统计模式。

三、扎实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根据《江苏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安排，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提升创建质量。今年全省不低于70%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省本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组织复核2016年公布的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70家省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推动公共机构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争当能效、水效领跑者，持续发挥示范单位的表率引领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强化目标和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创建目标。

四、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落实反食品浪费有关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健全餐饮浪费监管机

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以适当形式通报有关情况及存在问题，将相关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和示范创建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活动，加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制度建设，并抓好贯彻落实，推动餐饮浪费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五、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落实国管局等三部委《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要求，联合省有关部门，巩固和提高南京、苏州两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推动公共机构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推动全省公共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塑料污染治理要求，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及标志，倡导推动绿色办公，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六、积极推动节能节水改造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继续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公共机构结合既有建筑大中修改造，广泛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对建筑和供暖、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以及用水器具、设施设备和老旧管网等实施节能、节水改造。联合有关部门推动公共机构分散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数据

中心建设，引导公共机构参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积极开展绿色出行行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大市场化模式运用，推动更多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省本级公共机构、各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行政中心要带头试行合同能源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助力公共机构率先实现碳达峰。

七、有效发挥监督考核作用

进一步夯实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基础信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统计、数据会审和数据质量抽查工作，通报能耗统计情况，公布抽查结果。继续实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分解下达“十四五”时期能源资源消耗指标。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耗定额和计算方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地方标准，以能源资源消耗定额与一定下降率相结合的方式下达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指标。完善考核标准，组织全省公共机构“十三五”节能工作考核评价，通报考核评价结果，推动表彰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各地区、各系统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绩效综合考核内容，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公共机构“十三五”节能考核评价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持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八、深入开展宣传培训和课题研究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粮食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期刊，以及省级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展示“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效，宣传“十四五”时期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继续开展省本级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以及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协调省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以及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课题研究。